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雄簡字第866號

原告 浩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榆柔

訴訟代理人 吳春生律師

複代理人 林清堯律師

被告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源章

訴訟代理人 黃傳承

林永隆

李昌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關係不存在事件，原告並為訴之追加，本院就訴之追加部分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追加請求主張：

(一)被告承攬「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光復營區暨大樹北營區新建工程（大樹北營區）一B08b棟（含D3及附屬MB設施）之模板、鋼筋等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分包予次承攬人即伊施作，兩造因而於民國110年6月4日就系爭工程簽立工程合約（下稱系爭合約）。

(二)惟訴外人林忠華為擔保系爭合約第37條之履約保證責任，未經授權偽造伊之印章，以伊名義偽造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下稱系爭本票），被告持系爭本票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11821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下稱甲裁定），復持

01 甲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及原告實際負責人即訴外人  
02 謝明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2982號執行事  
03 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被告業依本院112年度雄簡  
04 聲字第84號裁定（下稱乙裁定）提存後繼續強制執行，因而  
05 取得新臺幣（下同）6,836,568元。

06 (三)惟系爭本票之印章非兩造就系爭工程約定使用之印章，伊就  
07 未授權他人蓋用之印章亦不負發票人責任，系爭本票既係擔  
08 保系爭合約之債務不履行或違約責任，前開爭議尚在本院以  
09 112年度建字第40號受理，系爭本票擔保責任尚未發生，被  
10 告行使系爭本票條件尚未成就，被告竟於系爭執行事件受償  
11 6,836,568元，伊得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請求被告  
12 返還6,836,568元，並追加請求聲明：被告給付原告6,836,5  
13 01元，及自112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4 算之利息。

## 15 二、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因情事  
17 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18 255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該等規範即在限制原告為訴之  
19 變更或追加，旨在保障（原訴）被告程序上之利益，又所謂  
20 因情事變更，係指原告起訴後，因客觀情形變更，非以他項  
21 聲明代最初之聲明，不能達訴訟之目的而言，本質上為訴之  
22 變更。

23 (二)經查，原告起訴聲明為：「確認被告執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  
24 本票債權不存在。」（本院卷一第9頁），惟原告嗣於114年  
25 5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其稱其真意僅係「追加訴之聲明第2  
26 項」，故目前聲明為：「1.確認被告執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  
27 本票債權不存在。2.被告給付原告6,836,501元，及自112年  
28 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就  
29 第二項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二第  
30 360頁），可見原告係欲保留其最初聲明，惟追加第二項聲

01 明，此等訴之「追加」方式，與「以他項聲明代最初聲明」  
02 本質屬訴之變更要件不符。

03 (三)況原告稱其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之目的，是為  
04 阻止被告行使系爭本票債權（本院卷第361頁），惟按執票  
05 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本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  
06 行，是原告主張：系爭本票擔保債權存否之爭議，尚於他案  
07 審理中，故系爭本票擔保責任尚未發生，被告行使系爭本票  
08 條件尚未成就，亦即執票人需確認擔保債權存在後，始得行  
09 使票據權利等內容，也與票據法、非訟事件法為促進票據流  
10 通，使票據權利人之票據債權從速獲得行使、保障，法律關  
11 係迅速有效維護、預防之意旨相違。再按「發票人主張本票  
12 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  
13 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  
14 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  
15 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  
16 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為非訟事件法第  
17 195條第1項、第2項所規範，執票人於執行法院因非訟事件  
18 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停止執行後，亦得聲請供相當擔保，繼  
19 續強制執行，經查：

- 20 1.原告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停止執行部分，經本院認定原告係  
21 按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提起確認訴訟，執行法院於查核  
22 屬實後即應停止執行，無庸裁定停止執行，認定原告無權利  
23 保護必要，而於112年7月13日以112年度雄簡聲字第57號駁  
24 回原告停止執行之聲請。
- 25 2.被告復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但書，聲請供擔保繼續強  
26 制執行，經本院計算擔保金為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7,088,26  
27 0元，加計前開金額及自111年12月9日計算至乙裁定做成之1  
28 12年9月13日為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325,089元，  
29 擔保金共計為7,413,349元，乙裁定於112年10月6日確定，  
30 被告於112年10月16日依乙裁定提存7,413,349元後，就系爭  
31 執行事件聲請繼續強制執行獲准，另有乙裁定卷證、乙裁

01 定、提存書、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查（本院卷二第259頁  
02 至第266頁），另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屬實  
03 （執行影卷第77頁至第139頁）。

04 3. 考量我國就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  
05 止執行為原則，被告提供之擔保金，即係備供原告因繼續執  
06 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所設，原告未對准許被告繼續執行之乙裁  
07 定提起抗告（送達證書見本院112年度雄簡聲字第84號第27  
08 頁），原告復於言詞辯論時稱其因資力有限，而未再依非訟  
09 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聲請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本院卷二  
10 第363頁），則原告於被告依法繼續執行後，未依現行法規  
11 提供擔保金聲請停止執行，實難認原告提起「確認本票債權  
12 不存在之訴」，即可達阻止被告行使系爭本票債權之目的。

13 4. 況被告提供之擔保金，即為備供原告因繼續執行所受損害之  
14 賠償所設，是被告持合法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又係  
15 「提供擔保後」始繼續強制執行，並於系爭執行事件獲償，  
16 目前既無被告已取回依乙裁定提存擔保金之事證，難認被告  
17 於系爭執行事件受有給付之行為，已對原告造成損害，亦難  
18 認原告可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請求被告返還6,83  
19 6,568元，復此敘明。

20 5. 至原告以書狀陳稱本件具追加之訴必要性之民事訴訟法第24  
21 7條第3項（本院卷二第343頁），依據法規文義及立法理由  
22 是就「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而設，本件原起訴  
23 聲明既非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自難援用民事訴訟法  
24 第247條第3項作為原告追加之訴合法之事由。

25 三、綜上，原告所為前揭訴之追加，既未獲被告同意，亦不符民  
26 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4款規定，原告復未再主張及釋明  
27 有其他得為訴之追加之情形，則原告追加之訴即非合法，應  
28 予駁回。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葉晨暘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2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  
04 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06 書 記 官 許 雅 惠

07 【附表】

08 【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 元，時間均為民國】

09

編號	本票號碼	票面金額	發票日	發票人	付款人	付款地	受款人	帳號	代稱	工程名稱
1	FZ0000000	5,127,868	110/7/1	浩榮營造 股份有限 公司、謝 明賢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高雄分行	高雄市○ ○路00號	聯鋼營造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04421-5	甲本票	模板工程
2	FZ0000000	1,960,392	110/7/1	浩榮營造 股份有限 公司、謝 明賢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高雄分行	高雄市○ ○路00號	聯鋼營造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04421-5	乙本票	鋼筋工程